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588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部份藥廠使用工業級碳酸鎂製作胃腸藥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下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查獲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藥品「爽保樂安胃腸藥SAPORO-A GRANULE(衛署藥製字第047908號)」(全批號)使用臺南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業級碳酸鎂原料，為確保其藥品質量、強度、純度及品質，請下架回收。
- 二、另鄭杏泰胃達樂散(衛署藥製字第038749號)(批號：BT06087、BT06088、BT06089、BT06090)及"凌宇"化咳散(衛署藥製字第044648號)(批號：24030、24031)涉使用購至誼興貿易有限公司之工業級碳酸鈣原料(亦來自臺南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涉違反藥事法規定，請立即下架回收。
- 三、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之執行。請相關公會，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配合立即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新北市下游廠商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